

安阳县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阳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5-2
2. 项目名称：安阳县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县磋商采购-2025-2-1	安阳县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建设项目	755000.00	75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自助报到终端、电子定位终端、自助矫正终端（移动式）、网络高清半球、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终端、交换机、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端），智慧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服务端）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集成服务。

- 5.2 采购地点：安阳县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5.4 质保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经营范围登记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及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4.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

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

7.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sfqggzy/>）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方信息

名 称：安阳县司法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县锦泰东大街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南角安东新区大厦

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18237212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东工路27号

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8037288785

3.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雨

联系方式：18037288785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县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 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 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安阳县司法局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建设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 标段(包) 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安阳县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 包括人工费(不得低于安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五项保险费用)、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 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 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 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 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2.1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参数	数量
1.报到登记室设备清单				
1.1	网络高清半球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 IK10, 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 H. 265/H. 264 7、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2
1.2	报警按钮	个	1、设备类型: 紧急按钮(明装) 2、外壳材质: 防火ABS, 阻燃环保 3、耐压耐流: 耐压:250VDC、耐流:300mA 4、报警输出: 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5、使用环境: 室内 6、安装方式: 墙装式 7、工作电源: 无需供电	1
1.8	电子定位终端	台	应具备内置电池、防拆报警、防尘防水、违规报警、人力识别等功能, 支持实时定位等功能, 具备安全性能、电池安全性能、电池兼容性。	5
宣告室设备清单				
2.1	网络高清半球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 IK10, 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 H. 265/H. 264 7、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2.2	报警按钮	个	1、设备类型: 紧急按钮(明装) 2、外壳材质: 防火ABS, 阻燃环保 3、耐压耐流: 耐压:250VDC、耐流:300mA 4、报警输出: 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5、使用环境: 室内 6、安装方式: 墙装式 7、工作电源: 无需供电	1
2.3	自助矫正终端(移动式)	个	1、核心系统: 国产CPU, 处理器核心数量≥4核, 主频≥1.8G, 内存≥2G, 存储≥16G, 采用Android系统, 系统版本不低于7.1。 2、安全性: 内置国密加密芯片; 3、显示屏: 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 屏幕≥10.1寸, 分辨率≥1280x800,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 电子签名压感≥2048, 亮度≥250cd/m², 对比度≥800:1。 4、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 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 支持文档预览, 文档查看可提供“大”, “中”, “标准”三种大小档位; 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 5、双目活体检测: 像素: 300万(WDR), 130万(B/W), 分辨率: 2048*1536(WDR), 1280*960(B/W), 最大帧率: 20fps(2048*1536 WDR), 30fps(1280*960 B/W), 支持活体检测, 支持人脸比对。 6、二代证阅读器: 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阅读距离: 0-30mm, 读卡响应速度: <1s。	1

			7、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 N，认假率（FAR）：<0.0001%，集成于一体机上面。 8、内置电池，电池容量≥7.4V@6000mAh，工作时长≥8H； 9、接口：USB2.0扩展口≥1，支持HID免驱连接； 10、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4G全网通； 11、★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谈话训诫室设备清单				
3.1	网络高清半球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IK10，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H. 265/H. 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3.2	计算机	台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2、处理器：主频≥2.7GHz、核心≥8个、缓存≥8MB，x86架构； 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根据运行应用程序的负载等级和设备温度确定风扇转速优化计算机使用寿命及功耗； 4、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内存，≥2个内存插槽； 5、硬盘：≥512GB SSD，预留3.5英寸SATA硬盘仓位； 6、光驱：内置DVDRW光驱； 7、显卡：集成显卡，≥VGA + HDMI视频输出接口； 8、音频：集成5.1声道高清声卡，≥5个音频接口，9、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I/O扩展接口：≥8个USB接口，≥1个串口、≥2个PS/2接口； 10、电源：≥200W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通过充电模块、储电模块及转换模块，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输出12V、5V、3.3V电力供应计算机主要部件完成正常关闭流程，降低计算机故障； 11、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12、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13、保修服务：三年第二工作日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1
3.3	报警按钮	个	1、设备类型：紧急按钮（明装） 2、外壳材质：防火ABS，阻燃环保 3、耐压耐流：耐压:250VDC、耐流:300mA 4、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5、使用环境：室内 6、安装方式：墙装式 7、工作电源：无需供电	1
警务室设备清单				
4.2	网络报警模块	个	单防区扩展；单路继电器输出扩展；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可选；最大级联数 120；支持通信协议 Mbus	1
4.3	声光报警器	个	1、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红色 3、报警音量：105dB 4、硬件接口：红/黑线 5、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室外防水） 6、外壳材质：PC+ABS 7、安装方式：壁挂	1
监控指挥室设备清单				

5.2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1性能指标： 业务督察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必须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智能导播、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 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提供一键呼叫功能；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具备视频输出显示OSD字幕叠加，提供对OSD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具备录制管理功能，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具备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具备终端自检功能，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H.265、H.264；音频格式支持G.711、AAC等；具备1、4、9路1080P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7*24小时稳定持续工作。具备16路4CIF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1、2、4、画中画、6、1+5、9、12、16分屏控制；.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察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商； 2功能指标： 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支持基于电子地图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	1
-----	--------------------	---	---

			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确保与本次智慧矫正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5.3	窄带高清编解码	台	1★功能指标：为确保编解码效果完美兼容，编码器应与本次督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2性能指标：(1)支持H.264/265视频编码标准；(2)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标准；支持采集：HD-SDI、VGA、DVI-I等视频信号；支持：D1、4CIF、720i、720P、1080i、1080P等多种分辨率；支持采集计算机分辨率最大可达1920*1200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与采集分辨率不同；支持主流云镜控制协议；支持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支持编码带宽动态可调节；符合ONVIF规范、SIP标准；支持标准RTP媒体传输协议；支持WEB、CLI、远程管理；支持快速参数设置；支持在线程序升级支持冗余电源设计、模块化设计，可热拔插支持1路编码或解码扩展(3)支持高清窄带传输能力，具备在1Mbps网络带宽下传输1080P高清视频图像，具备在1Mbps网络带宽下传输1080P高清视频图像，在512Kbps带宽下传输720P高清视频图像；)视频编码H.264、H.265)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路HD-SDI、1路DVI-I接口输入3)视频环出接口：支持≥1路HD-SDI、1路DVI-I)音频输入：≥1个6.35mm TRS母口，支持立体声5)控制接口：≥1个RS-485；6)网口：≥1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5.4	会议摄像机	台	全高清图像：分辨率≥1920×1080，输出帧率≥30帧/秒，呈现清晰逼真的高清视频，生动地展现人物的表情和动作。 光学变焦镜头：≥10倍光学变焦镜头。 领先的自动聚焦技术：采用先进的聚焦算法使得镜头快速、准确、稳定地完成自动聚焦。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CMOS有效地保证了摄像机视频的超高信噪比。采用先进的2D、3D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 控制接口：RS485、RS232；RS232支持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多种控制协议：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 超级静音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	1
5.6	网络高清半球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 IK10, 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H.265/H.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5.9	计算机	台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2、处理器：主频≥2.7GHz、核心≥8个、缓存≥8MB，x86架构； 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根据运行应用程序的负载等级和设备温度确定风扇转速优化计算机使用寿命及功耗； 4、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内存，≥2个内存插槽； 5、硬盘：≥512GB SSD，预留3.5英寸SATA硬盘仓位； 6、光驱：内置DVD-RW光驱； 7、显卡：集成显卡，≥VGA + HDMI视频输出接口； 8、音频：集成5.1声道高清声卡，≥5个音频接口，9、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I/O扩展接口：≥8个USB接口，≥1个串口、≥2个PS/2接口； 10、电源：≥200W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通过充电模块、储电模块及转换模块，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输出12V、5V、3.3V电力	4

			供应计算机主要部件完成正常关闭流程，降低计算机故障； 11、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12、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13、保修服务：三年第二工作日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5.11	声光报警器	个	1、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红色 3、报警音量：105dB 4、硬件接口：红/黑线 5、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室外防水） 6、外壳材质：PC+ABS 7、安装方式：壁挂	1
5.12	网络报警模块	个	单防区扩展；单路继电器输出扩展；常开、常闭类型探测器可选；最大级联数 120；支持通信协议 Mbus	1
5.13	报警按钮	个	1、设备类型：紧急按钮（明装） 2、外壳材质：防火ABS，阻燃环保 3、耐压耐流：耐压:250VDC、耐流:300mA 4、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5、使用环境：室内 6、安装方式：墙装式 7、工作电源：无需供电	1
教育培训室设备清单				
6.1	网络高清半球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IK10，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H. 265/H. 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6.2	报警按钮	个	1、设备类型：紧急按钮（明装） 2、外壳材质：防火ABS，阻燃环保 3、耐压耐流：耐压:250VDC、耐流:300mA 4、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5、使用环境：室内 6、安装方式：墙装式 7、工作电源：无需供电	1
心理矫正室设备清单				
7.1	网络高清半球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IK10，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H. 265/H. 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7.2	报警按钮	个	1、设备类型：紧急按钮（明装） 2、外壳材质：防火ABS，阻燃环保 3、耐压耐流：耐压:250VDC、耐流:300mA 4、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5、使用环境：室内 6、安装方式：墙装式 7、工作电源：无需供电	1
检察官室设备清单				
8.1	计算机	台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1

			2、处理器：主频≥2.7GHz、核心≥8个、缓存≥8MB，x86架构； 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根据运行应用程序的负载等级和设备温度确定风扇转速优化计算机使用寿命及功耗； 4、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内存，≥2个内存插槽； 5、硬盘：≥512GB SSD，预留3.5英寸SATA硬盘仓位； 6、光驱：内置DVDRW光驱； 7、显卡：集成显卡，≥VGA + HDMI视频输出接口； 8、音频：集成5.1声道高清声卡，≥5个音频接口，9、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I/O扩展接口：≥8个USB接口，≥1个串口、≥2个PS/2接口； 10、电源：≥200W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通过充电模块、储电模块及转换模块，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输出12V、5V、3.3V电力供应计算机主要部件完成正常关闭流程，降低计算机故障； 11、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12、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13、保修服务：三年第二工作日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档案室设备清单				
9.1	网络高清半球	台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IK10，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H. 265/H. 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办公室设备清单				
10.1	计算机	台	1、机型：国产处理器商用台式机； 2、处理器：主频≥2.7GHz、核心≥8个、缓存≥8MB，x86架构； 3、主板：与处理器相匹配芯片组主板，具备智能温控系统，根据运行应用程序的负载等级和设备温度确定风扇转速优化计算机使用寿命及功耗； 4、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内存，≥2个内存插槽； 5、硬盘：≥512GB SSD，预留3.5英寸SATA硬盘仓位； 6、光驱：内置DVDRW光驱； 7、显卡：集成显卡，≥VGA + HDMI视频输出接口； 8、音频：集成5.1声道高清声卡，≥5个音频接口，9、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I/O扩展接口：≥8个USB接口，≥1个串口、≥2个PS/2接口； 10、电源：≥200W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通过充电模块、储电模块及转换模块，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输出12V、5V、3.3V电力供应计算机主要部件完成正常关闭流程，降低计算机故障； 11、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12、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13、保修服务：三年第二工作日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2
10.5	移动执法终端	台	安全服务：集成支持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通话、安全邮件等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功能 CPU：≥不低于八核 内存：≥8GB运行内存，≥128G机身内存 支持5G 屏幕≥6.1英寸 支持NFC 支持屏内指纹 支持双卡双待 操作系统：双系统	2

机房设备清单				
11.1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端）	套	1. 性能指标 1) 采用软硬分离，具备独立组网指挥管理能力，能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 2) 具备视频点播、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视频指挥、智能导播、信令调度、媒体交换等调度管理能力； 3) 具备对音视频转发服务软件、录时录像服务软件的统一管理、均衡调度能力； 4) 具备对用户登录请求进行响应并鉴权能力； 5) 具备对用户、设备、电话等资源统一管理能力； 6) 具备编解码设备的双注册管理能力； 7) 具备音视频和业务数据深度融合的接收与分发能力，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 8)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9) 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SIP、ONVIF、GB28181协议监控设备。 10) 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H. 323、SIP协议电视电话会议终端。 11) 支持横向与公检法司数据协同、纵向与市级及省厅级社区矫正省局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12) 图像显示时延 $\leq 500\text{ms}$ ； 音唇同步误差 ≤ 0.5 个字；云台控制时延 $\leq 100\text{ms}$ ； 解码器控制时延 $\leq 500\text{ms}$；音频标准 AAC、G. 711 ； 视频标准 H. 264、H. 265；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44.1KHz；图像分辨率 QCIF、CIF、4CIF、720P、1080i、1080P、1920*1200；图像码流 256Kbps~8Mbps ； 图像帧数 25~60帧 ； 支持主、子码流 ； 支持端口复用； 13) 具备丢包重传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20%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 14)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双向音视频通讯，电子白板等功能。 应支持对用户组、用户及角色进行增、删、改操作，同时可以按不同用户级别、组级和具体的用户名分别进行操作权限的分配 。应支持双向的音视频通讯功能。 应支持进行音视频通讯时可以共享电子白板，用户在进行操作时可以将白板共享给其他人进行查看 ； 15) 具备树状级联管理、信令调度、数据同步等能力，纵向级联数：≥ 6级； 16)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17) 与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服务软件无缝对接信令互通、媒体互通，实现接入设备的数据采集，信息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推送功能，支持所有安防设备的报警数据采集，报警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推送，报警录像存储功能。实现不同报警统一数据采集、处理、联动服务，实现报警联动录像的集中存储及检索服务，实现报警数据及报警录像时段的存储服务，提供事后进行查询分析，并能根据预案进行各种报警处置；支持录像预录及自定义功能； 18) 接入视频会议、单兵等,支持通过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监控资源对正在发生事件的抓拍和抓录，生成事件记录； 19) 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 20) 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 21) 支持与司法局、司法厅、司法部视频上传； 22) 支持矫情日报从司法所到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再到司法厅指挥中心上传； 2. 功能指标 1) 集监控、会议、指挥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融合使用的远程督查指挥管理平台软件，具备一一体化音视频服务能力，实现应急处突指挥、会议、监控资源等无缝切换与互联互通，支持在指挥中同时遂行监控和并行会议，支持随意多点（一对一一对多）会议；系统采用集群技术、网格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以及动态负载均衡策略，灵活调度交换路由和存储路径，降低对网络中心节点的带宽依赖，构建高效能	1

		的云调度系统，突破了指挥调度的地理限制和功能限制，实现指挥员在任意地点、依托任意终端都可完成跨区域级的指挥调度。根据权限灵活任意终端任意地点伴随化实现固定场所指挥及移动指挥，满足智慧社区矫正的督查监管和应急处突等职能 2) 软件系统纵向需与市级和省级社区矫正指挥平台和下级司法所指挥终端无缝对接，保持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横向支持与同级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数据协同及可视化指挥协调。 3) 具备会议监控指挥中心及MCU服务功能，实现信令调度管理、编解码设备接入、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基础功能，实现伴随化指挥调度、随意多点（一对一一对多）的视频会商、值班呼点、远程培训、技术巡检、自定义呼叫、值班备勤、远程督查、应急处突等业务功能。支持管理IP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与指挥终端、导播终端之间的信息同步，管理多个IP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之间的同步与订阅。 4) ★遵循司法部相关建设规范，实现矫正业务和督查指挥深度融合，支持接入矫情大数据平台，构建集社区矫正中心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 监控、电子定位监控、视频点名五位一体，具备视频监控、指挥调度、视频点名、工作督察、视频会商、预警预测、事件记录、工作记录等功能的智慧指挥调度中心。支持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包括社区矫正值班督察、工作任务督察、远程视频巡查、要情上报反馈、各类异常报警等业务监管。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调查评估，矫正对象接收报到、收监执行、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矫正期间再犯罪等异常报警处置等的工作调度。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矫正对象群体性事件、自杀、在逃、脱管或漏管等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应急指挥（需提供截图证明）。 5) 支持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监狱、戒毒所、安置帮扶部门等根据协同机制进行协同指挥处置业务协同。 6) 支持电子地图可视化一键调度、应急处突、远程督查等功能。 7) 支持业务数据和音视频深度智能融合，支持从实现将社区矫正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矫正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8)：支持门禁、视频会议、人证比对、视频监控、大数据研判平台、矫正业务平台、及公检法司数据业务协同等相关接入与告警及异常业务流监管；支持通过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监控资源对正在发生事件的抓拍和抓录，生成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录像、司法所监控录像、移动执法终端和移动执法车录像资源的检索分析判断，手动关联或创建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各类异常和违规事件的过程视频图片信息进行记录保存；.支持对异常和违规事件进行事中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视频图片资料关联生成事件记录；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的人脸图像进行动态识别分析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异常情况自动进行智能行为分析识别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	
11.2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服务端）	套 1. ★提供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每日矫正态势的概览，支持基于二维GIS地理信息技术，融合智慧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信息动态挂屏展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值班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工作机构情况、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整体感知。（需提供截图证明） 2. ★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包括：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矫正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矫正对象外出情况、矫正对象年	1

			龄分段情况、矫正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矫正对象情况、重点关注矫正对象情况等。（需提供截图证明） 3. 社区矫正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当日教育学习、宣告、社区服务、训诫、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正、调查评估情况、电子监管情况、警告情况、收监执行情况、脱管情况、再犯罪情况等。 4. 社区矫正值班情况包括：值班长、值班员、戒毒警员等。 5. ★社区矫正预测预警情况包括：实时报警情况、定位异常警告、视频监控报警、脱漏管预警、再犯罪预警、同案犯交叉预警等。（需提供截图证明） 社区矫正工作机构情况：社区矫正建设情况、开展矫正小组情况、专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情况、社区矫正用警情况、专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情况、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情况等。 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矫正对象定位终端配比情况、移动执法终端配比情况、移动执法车配比情况、监控配比情况、人证比对设备配比情况等。	
11.3	远程督查指挥综合管理服务器	台	1. 产品类型：≥2U机架式服务器；国产自研品牌，非OEM产品； 2. 处理器：配置2颗CPU，单颗处理器≥12核，主频≥2.1GHz； 3. 内存：配置≥128G DDR4内存，内存频率≥2933MHz，支持≥16个内存插槽；内存支持采用ECC技术，支持RDIMM、BPS内存； 4. 存储：配置≥3块1.8TB SAS硬盘，硬盘支持热插拔。前置最大支持≥12块3.5英寸热插拔硬盘，或者支持≥25块2.5英寸热插拔硬盘；前置最大支持≥16个热插拔NVMe SSD；支持≥2块SATA M.2或E1.S硬盘； 5. 网卡：本次配置 ≥2个千兆电口，支持OCP3.0网卡模块，支持1Gb/10Gb/25Gb/40Gb/100Gb/200Gb速率。 6. 电源：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单电源功率≥550W； 7. ★服务：3年原厂整机质保，3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1
11.4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服务端）	套	1、性能指标： 重点视频服务是音视频服务平台服务节点的扩展服务，主要实现流媒体录像、流媒体流化回放、存储空间管理等功能；支持强制录像、计划自动录像和手动临时录像；支持多种查询检索方式，录像媒体文件可流化回放与VOD回放；支持与接入报警服务软件和远程督察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支持磁盘、RAID、IPSAN等各类存储设备，可实现大容量的流媒体录像与存储；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音频支持G.711、AAC； 2、功能指标： 1) 支持对矫正工作活动档案的查看督察记录，包括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人证比对结果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过程视频的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服务签到（签出）结果和社区服务过程视频的查看和统计；矫正工作活动记录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根据职能级别按照城市、社区矫正机构名称、司法所名称、人员编号、人员姓名、矫正活动类型、矫正机构编码、记录库ID、记录起始时间、数据产生方式、记录员ID进行矫正工作记录查询和关联录像图片等进行查看。 2) ★支持对矫正督察档案查看包括按照事件ID、事件类型、事件类型详细分类、事件发生单位名称、事件发生单位编码、事件等级、数据产生方式、开始时间、记录人姓名、结束时间、记录人所在单位进行督察事件查询督察记录，同时支持查看督察抓拍图片和抓录视频；矫正督察档案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查询督察记录（需提供截图证明）。 3) 支持时空轨迹档案包括支持按照市、县、乡、社区矫正对象姓名、管制等级、是否成年、是否重点关注、定位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轨迹查询，基于人脸识别轨迹的可查看抓拍图片；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监管数据的统计分析，分析其经常活动区域和场所；支持通过对同类犯定位交叉分析，结合禁止令执	1

			行相关规定进行预测预警和风险防范； 4) 支持矫正事件档案包含支持在事件发生时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视频资源的人工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事件录像关联对事件发生全过程音视频信息进行证据保全。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分析动态识别矫正工作场所人员，自动保全人员出现时的抓拍图片和出现前后监控视频录像。支持通过智能行为分析自动分析识别矫正工作场所异常情况，对异常状况进行预警提示，同时自动进行异常情况的事件记录并关联智能分析图片和事件前后监控视频录像等查看。	
11.5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器	台	1. 产品类型：≥2U机架式服务器；国产自研品牌，非OEM产品； 2. 处理器：配置2颗CPU，单颗处理器≥12核，主频≥2.1GHz； 3. 内存：配置≥128G DDR4内存，内存频率≥2933MHz，支持≥16个内存插槽；内存支持采用ECC技术，支持RDIMM、BPS内存； 4. 存储：配置≥3块1.8TB SAS硬盘，硬盘支持热插拔。前置最大支持≥12块3.5英寸热插拔硬盘，或者支持≥25块2.5英寸热插拔硬盘；前置最大支持≥16个热插拔NVMe SSD；支持≥2块SATA M.2或E1.S硬盘； 5. 网卡：本次配置 ≥2个千兆电口，支持OCP3.0网卡模块，支持1Gb/10Gb/25Gb/40Gb/100Gb/200Gb速率。 6. 电源：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单电源功率≥550W； 7. ★服务：3年原厂整机质保，3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1
11.6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服务端）	套	1、功能指标：实现音视频服务平台节点中的核心数据交换服务，支持流媒体的转发和分发；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具备与督察指挥系统综合管理软件、接入报警等系统软件及督查指挥终端无缝对接及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功能指标 1) 采用软硬分离设计，具备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 2) 具备音视频数据的接收与分发功能，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 3)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 4) 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 2、性能指标 1) 视频格式支持H.264、H.265；音频格式支持G.711、AAC； 2) 具备丢包重传、流量整形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20%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	1
11.7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台	1. 产品类型：≥2U机架式服务器；国产自研品牌，非OEM产品； 2.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12核，主频≥2.1GHz； 3. 内存：配置≥128G DDR4内存，内存频率≥2933MHz，支持≥16个内存插槽；内存支持采用ECC技术，支持RDIMM、BPS内存； 4. 存储：配置≥2块1.8TB SAS硬盘，硬盘支持热插拔。前置最大支持≥12块3.5英寸热插拔硬盘，或者支持≥25块2.5英寸热插拔硬盘；前置最大支持≥16个热插拔NVMe SSD；支持≥2块SATA M.2或E1.S硬盘； 5. 网卡：本次配置 ≥2个千兆电口，支持OCP3.0网卡模块，支持1Gb/10Gb/25Gb/40Gb/100Gb/200Gb速率。 6. 电源：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支持1+1冗余，单电源功率≥550W； 7. ★服务：3年原厂整机质保，3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1
11.8	网络高清半球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IK10，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支持Smart264/Smart265子码流：H.265/H.264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大门及走廊室设备清单				

12.2	网络高清球机	个	1、≥2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1920 × 1080 @25 fps, 3、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4、符合IP67, IK10, 可靠性高 5、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6、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支持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 H. 265/H. 264 7、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IEEE 802.3af, CLASS 3	1
司法所设备清单				
13.5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台	1性能指标: 业务督察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必须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智能导播、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 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 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 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 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 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 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 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 提供一键呼叫功能; 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 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 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 具备视频输出显示OSD字幕叠加, 提供对OSD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 具备录制管理功能, 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 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 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 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 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 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 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 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 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 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 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 具备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置; 具备终端自检功能, 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 具备端口复用能力, 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H. 265、H. 264; 音频格式支持G. 711、AAC等; 具备1、4、9路1080P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 具备7*24小时稳定持续工作。具备16路4CIF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 具备1、2、4、画中画、6、1+5、9、12、16分屏控制; . 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察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信令互通、媒体互通, 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商; 2功能指标: 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 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 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 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 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 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	1

			录；支持基于电子地图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 ★确保与本次智慧矫正指挥平台无缝对接。	
集成服务清单				
14.1	集成服务	批	综合布线（包含交换机等配件），设备安装调试，确保相关设备对接至指定平台	1

2.2安全

响应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响应服务标准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质量。

2.44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4.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4.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4.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2.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4.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4.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服务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个工作日。

第三章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一次无息付清。
	1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2000.00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方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 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 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 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方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 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方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一切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方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方及代理机构， 以便采购方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方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 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方、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3-1)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它偏差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3 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 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方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 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 (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 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 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否则依据 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方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7.6签订合同

7.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方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方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方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60分 技术部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评 标 基 准 值 计 算 方 法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全部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30分； 3、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商务部分 (60分)	技术参 数 （40 分）	技术参数加★项，如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的，有1项未提供证书、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的扣4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 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 术 人 员 配 备 (2分)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或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企业实力 (15分)	1、供应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3分） 2、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3分） 3、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分） 4、供应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3分） 5、为体现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数据集成ETL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3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10分)	实施方案 (5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实施计划的合法性、科学、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实施计划有针对性且高效可行进行得分。 科学、完善、准确的得5分；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5分)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和售后服务及时率（若出现问题须半小时内做出实质性技术支持）、并提供应急策略；服务到位、具有详细的维修时间和处理办法及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可行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等，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评审方法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 (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经采购方代表确认后, 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 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 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 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 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 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写。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

4.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合同遵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 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 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草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一、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 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 目编 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3-1）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 （4）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5）技术偏差表
- （6）其它偏差表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33-1) 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及单价、总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偏差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			

注： 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甲方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甲方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甲方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